

教育局通告第 17/2018 號
幼稚園教育計劃
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及代職人員津貼
2019/20 學年月薪的薪酬範圍及日薪率

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的代職人員

幼稚園應以月薪制聘用有關代職人員。任何情況下，代職人員的薪酬均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，或下列薪酬範圍的上限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代課教師	薪酬範圍 (元)
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	22,790 – 40,530
持有其他資歷	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釐定
支援人員	薪酬範圍 (元)
文員	11,970 – 21,540
校工	11,970 – 15,560
炊事員	14,360 – 16,770
其他(例如教學助理)	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釐定

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下的代職人員

幼稚園應以日薪制聘請有關代職人員，並須按以下日薪率計算其薪酬。

代課教師	日薪 (元)
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	991
持有其他資歷	365
支援人員	日薪 (元)
文員／校工／其他 (例如教學助理等)	520
炊事員	624